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07號

異 議 人 黃柏凱

上列異議人聲請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提出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四、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惟其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予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